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8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